

徽采云框架协议空调供货合同

甲方：芜湖市弋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芜湖万货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所需的空调徽采云框架协议供货，达成如下协议，已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协议价	总价	备注
1	美的挂式空调	KFR-35GW/G3-1	台	4	2780	11120	广东美的
2	美的柜式空调	KFR-72LW/G3-1	台	7	5680	39760	广东美的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50880.00）。

此价格含发票+运费+安装调试费。

二、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83号）并进行安装调试，货物实际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保管，交付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所有空调设备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合同购买的产品运输到项目备案地址，免费送货；卸货由乙方协助负责，并清点产品型号与产品数量，无异议签字确认收货，收货后由甲方负责保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开票予以甲方结算。

三、保修期限：乙方按厂家的售后保修条例为准，整机给予免费包修六年（含压缩机、电机、电控等所有空调部件），其它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办理。如质保期内本合同货品出现非质量因素造成的货品损坏或质保期后货品发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30天内，甲方仍未将合同规定货款汇入乙方开户账号，乙方在书面通知后有权中止合同；

2) 若乙方或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协商为主，否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其它约定事项：乙方派员负责技术安装调试。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传真件和扫描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芜湖市弋江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芜湖万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9号

委托代理人：马俊

电话：151553056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82752197604

